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湖南博世科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湖南博世科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湖南博世科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拟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南先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基于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南先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沙洋博世科水务（以下简称“沙洋博世科”）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

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沙洋博世科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8年10月16日